

苏教办基函〔2022〕2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 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定于2022年5月20日至6月20日开展第十一个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现就做好2022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部署宣传月活动。“幼小衔接,我们在行动”是今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主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2022年的宣传月活动作为本地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助力“双减”落实见效,推进幼小衔接工作的重要举措。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2022年宣传月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各项活动安排部署。要注重宣传的科学导向,确保宣传的方向性和科学性。要回应家长和社会的关切,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全力做好三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强政策宣传。面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解读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和《江苏省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

方案》，推动广大幼儿园和小学深入理解并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迈好义务教育“双减”第一步。二是完善工作举措。组织教育行政、教科研等部门采取座谈会、研讨会、推进会等方式对幼小衔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开展交流研讨，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幼小衔接工作的思路和举措。三是总结经验成效。各地要梳理幼小衔接的真实案例，组织专业力量对幼小科学衔接的有益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幼儿园要突出将入学准备教育自然融入幼儿每日生活和游戏，采取循序渐进做好身心各方面准备的做法；小学要突出“为儿童准备好学校”的理念，关注新入学儿童的发展状况和个体差异，调整一年级课程教学方式，采取游戏化、生活化等方式实施入学适应教育。同时，要关注家、园、校沟通协作，总结开展家长工作的有效策略及成效。通过多种途径展示和分享学校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和幼儿园保教改革的具体做法，深入推进基层幼小衔接方面的实践探索。

三、持续深入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统筹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部门等多方面力量，充分利用宣传月主题宣传片等资源，广泛利用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大型公益讲座、专家访谈、现场咨询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幼儿园和学校宣传主阵地作用，通过校园开放日、家长讲座、发放宣传册等多种方式，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幼小衔接的工作氛围。同时，要严把宣传方向，防止以幼小衔接名义出现新的“小学化”行为，严防搭车搞商业化宣传。

四、认真开展优秀案例征集。宣传月期间，国家和省将集中宣传各地幼小衔接好做法好经验的视频案例。各地要在认真梳理

总结工作进展和经验的基础上,面向幼儿园和小学征集遴选一批方向和理念正确,能展示幼儿园和小学开展幼小衔接工作的真实视频案例。视频内容要确保导向科学,尊重儿童发展的连续性,集中展现小学和幼儿园开展入学适应和准备教育的具体思路 and 实际做法,能供其他学校和幼儿园学习借鉴,不做学校和幼儿园特色介绍,不做空洞的理念解读宣传。

请每个设区市推荐 2 个左右优秀视频案例,题目自拟,可附简短文字说明。每则案例可包含多条视频,每条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格式为 mp4,尺寸为 16:9,分辨率不低于 720p,画面稳定,声音清晰,逻辑连贯,内容清楚。相关案例与加盖公章的《2022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视频案例征集报送目录(见附件)》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 4 月 20 日前一并打包报送至指定邮箱。

各地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孙建霞、陈金鑫,联系电话:025-83335671、83335631,电子邮箱:416056604@qq.com.

附件:2022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视频案例征集报送目录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视频案例征集报送目录

____市（公章）：

序号	案例名称	案例来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案例内容简介(200 字以内)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及电话：